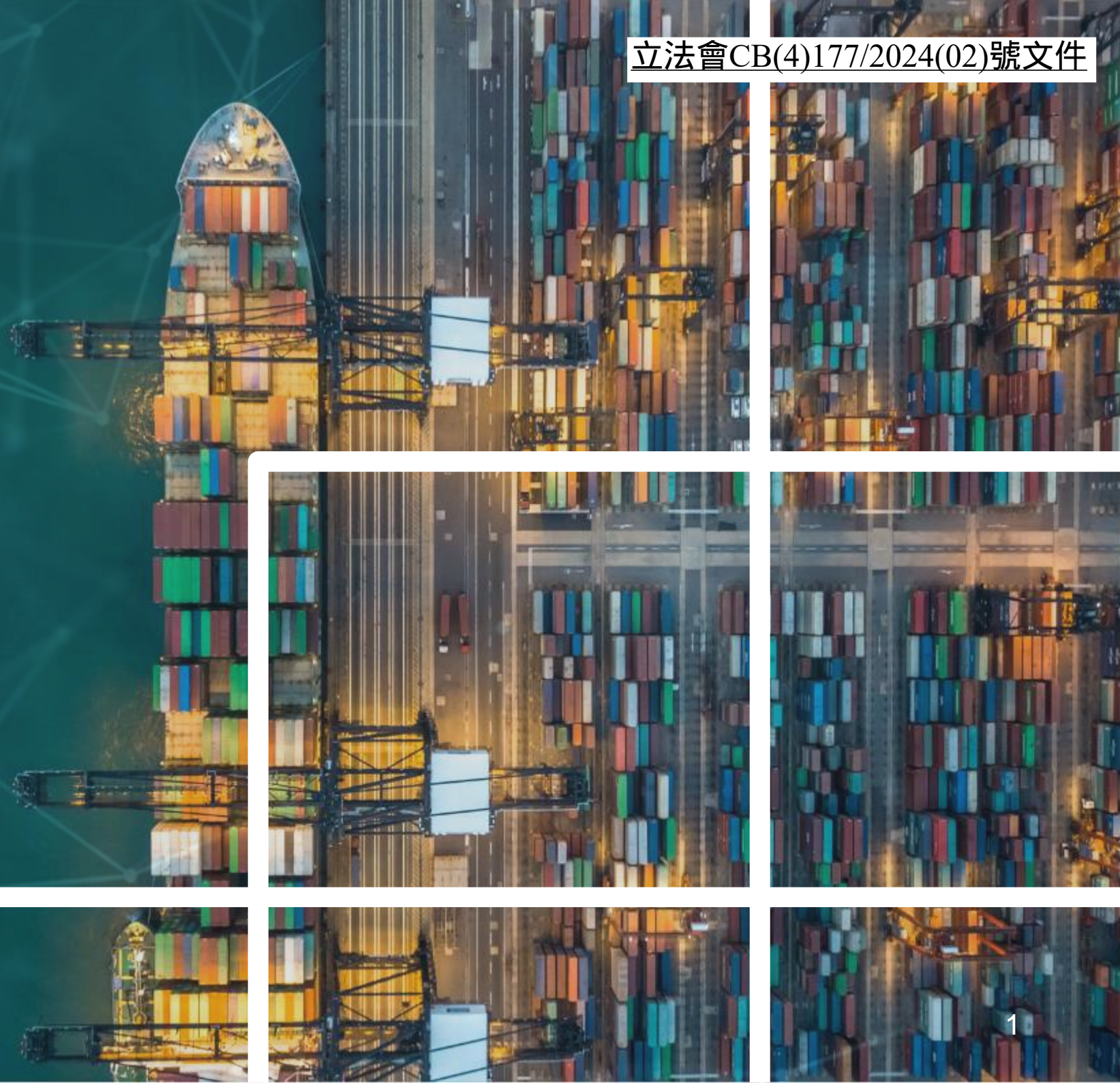


海運及港口發展策略 行動綱領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運輸及物流局



願景、使命與目標

願景

- 發展香港成為領先國際航運中心，提供優質高增值航運服務



使命

- 進一步提升船舶融資、海事保險、海事仲裁和船舶管理等業務，使香港成為全球領先的高端航運服務市場
- 助力全球海運和港口業務向零碳排放轉型
- 推動航運智能化和數字化發展
- 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及國際航運界的交流協作



目標

- 提升香港港口的競爭力，加快香港高增值航運服務業群的發展，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地位





■ 優勢 (S)

- 自由港，港口效率高、清關快
- 超級聯繫人角色和國際連繫強
- 位置優越易達
- 各種制度優勢（例如：簡單稅制、普通法制度）
- 優質的香港船舶註冊處
- 全面的海事服務

■ 機遇 (O)

- 中央政府的大力政策支持
- 國家倡議發展機遇（例如：一帶一路、大灣區）
- 發展多式聯運網絡
- 國際稅收改革 (BEPS2.0)

■ 弱點 (W)

- 土地供應不足
- 距離貨源較遠
- 營運成本高昂
- 海運人才短缺
- 自動化不足
- 對香港提供的海運專業服務認知不足
- 缺乏整體發展統籌工作

■ 威脅 (T)

- 區內港口的激烈競爭（包括政府補貼）
- 易受外圍環境影響
- 航線重組可能導致跳港 (skipped port calls)
- 國際航運中心競爭激烈
- 專業人士對海事服務缺乏興趣

發展策略：四大方向，十大策略

1 增強港口競爭力 —「船、貨、地」



策略一
打造成綠色港口
向零碳目標邁進

策略二
促智慧港口發展
推動航運智能化

策略三
增強港口競爭力
積極爭取新貨源

2 發展高增值海運服務 擴大本地海運網絡



策略四
研增加稅務寬減
吸世界航運企業

策略五
優化船舶註冊處
鞏固高質素品牌

策略六
憑法律制度優勢
推海事仲裁服務

3 加強宣傳香港海運品牌 吸引及培育海運人才



策略七
多方面對外宣傳
發揚海運真實力

策略八
大灣區國際合作
增強航運話語權

策略九
擴大海運人才庫
確保行業新動能

4 強化香港海運港口局的 支援



策略十
與業界攜手並肩
強化海運港口局

方向一：增強港口競爭力 - 策略1：打造成綠色港口，向零碳目標邁進

2024 年內



- 研究提供高品質綠色燃料加注的可行性並制定行動計劃



- 為遠洋船提供液化天然氣加注作好準備

自2024 年起



- 與香港海運港口局合力推動業界的綠色可持續發展
(提高業界認知、制訂行業準則)



- 培養專才

方向一：增強港口競爭力 - 策略2：促智慧港口發展，推動航運智能化

自2024年起



- 就**构建聯通機場/港口/其他相關物流信息平台**展開顧問研究，並一併研究港口社區系統的營運安排
- 研究如何鼓勵業界善用現有數字化方案和技術

2023年至2025年



- 將數字化港口社區系統擴展到冷鏈產品以外更廣泛產品和交付流程

方向一：增強港口競爭力 - 策略3：增強港口競爭力，積極爭取新貨源



自2024年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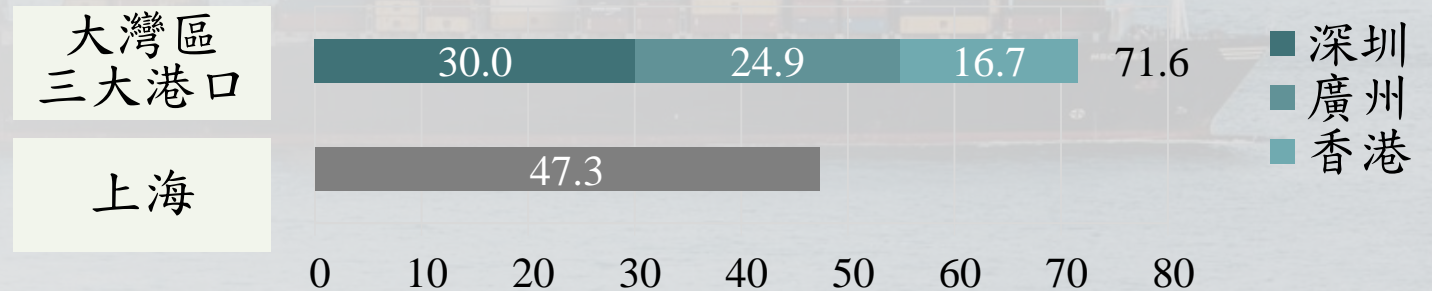
- 檢討遠洋船和內河船的港口設施費用
- 繼續擔當大灣區「超級聯繫人」，與其他港口和城市設立合作和交流機制，共同尋找發揮優勢互補的領域
- 整合宣傳資料凸顯香港港口綜合優勢
- 出訪東盟、中東、一帶一路新興市場，舉辦大型推廣活動

持續進行

- 用好港珠澳大橋，加強與粵西地區的物流聯繫，擴大貨源

貨櫃吞吐量比較（2022年）

貨櫃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方向二：發展高增值海運服務 - 策略4：研增加稅務寬減，吸世界航運企業

自2024年起



- 投資推廣署加大力度招納航運公司落戶香港



- 研究重點海運商業領域（如大宗商品貿易）推行稅務寬減措施



- 研究「稅基侵蝕及利潤轉移」相關的國際稅務改革方案（包括BEPS 2.0）對現行的稅務寬減措施的影響

2024年

方向二：發展高增值海運服務 - 策略5：優化船舶註冊處，鞏固高質素品牌

自2024年起



- 加強與船東聯繫，並開拓具潛力市場



- 簡化船舶註冊流程



- 擴大與香港船東會共同主辦的年度頒獎典禮規模，研究向表現特別出色的船公司頒發關於綠色船舶獎項

自2024/2025
年起



- 提供優惠措施（例如：一次註冊多艘船舶、綠色船舶）

持續進行



- 鼓勵香港註冊船舶船東多用本地海運服務



- 積極鼓勵企業選用香港作為仲裁地，包括透過本地宣傳活動和對外訪問(如2023年12月到訪上海)，持續推廣在香港進行海事仲裁的優勢



- 促進合作：
 - 其他主要海事仲裁中心
 - 國際海事機構(如：BIMCO、ICS)
 - 法律組織(如：ICC-ICA、CIETAC、HKIAC)
 - 貿易團體



- 培養海事法律人才，壯大本地仲裁人才庫（例如律政司會探討在「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框架下，就相關領域，定期舉辦法律實務課程、研討會和國際交流活動等）

方向三：加強宣傳和人才培育 - 策略7：多方面對外宣傳，發揚海運真實力

自2024年起

- 設立跨部門專責小組，加強統籌對外宣傳工作



持續進行

- 提升香港海運週作為重要的推廣平台，宣傳香港海運實力





2023年大灣區國際航運論壇
簽署穗港大灣區港航事務合作協議

- 定位：大灣區內高增值海運服務知識中心

自2024年起

- 與香港船東會合辦大灣區國際航運論壇，為香港航運公司提供商機

持續進行

- 與更多國際海運組織加深合作
 - 強化國際海運企業及組織走進內地市場通道角色
 - 輔助「外資引進來」

方向三：加強宣傳和人才培育 - 策略9：擴大海運人才庫，確保行業新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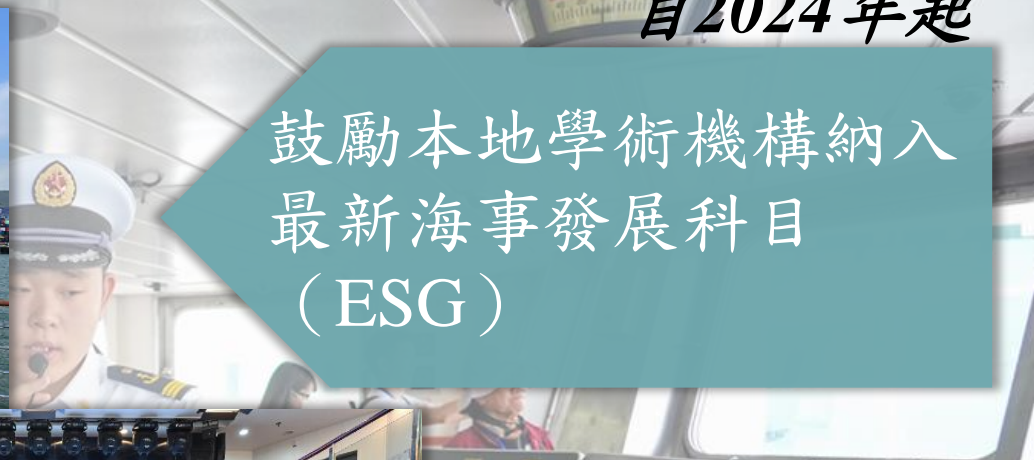
自2024年第一季起

加強與大灣區海事學術機構交流，建立海運人才聯合培育機制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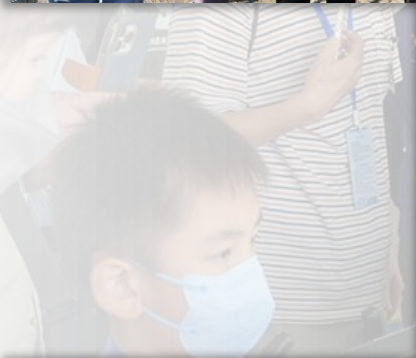
自2024年起

鼓勵本地學術機構納入最新海事發展科目 (ESG)



2024年上半年內

全面檢討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的效能



自2025年起

2024年

鼓勵學術機構與行業組織建立夥伴關係



與海事服務業不同界別研究嘉許有卓越表現和具潛質本地年輕從業員



海運及港口發展專員：

- 統籌政府部門(包括海事處、投資推廣署、稅務局等)和業界持份者，以產業導向推動航運發展
- 運用法定權力、協調不同政府部門，靈活調度資源，與各持份者通力合作
- 帶領運輸及物流局同事，為香港海運港口局提供秘書處支援



海運及港口
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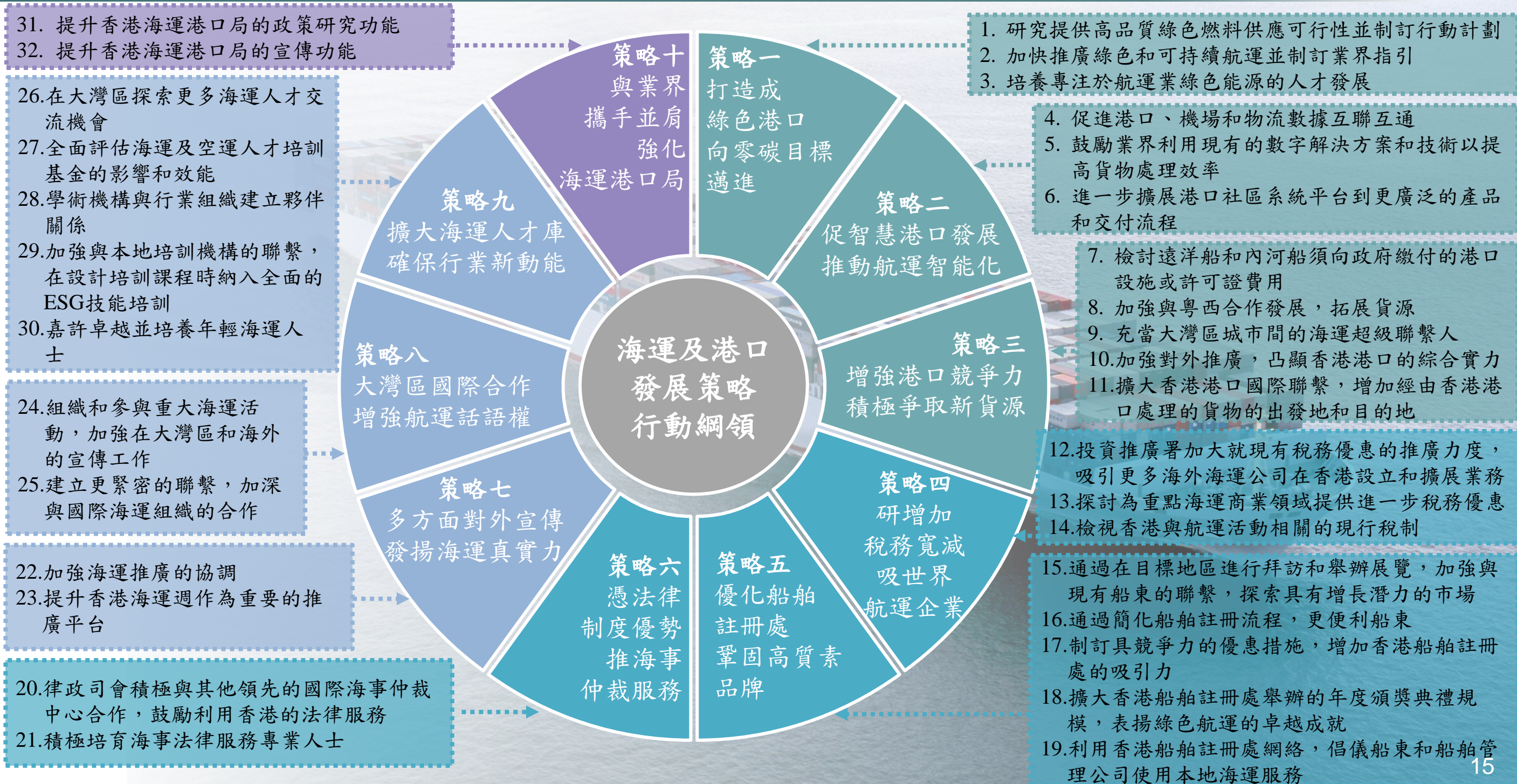
人力資源
發展



推廣及外務

- 利用2023-24年財政預算案增撥的額外資源，支援香港海運港口局
- 提升香港海運港口局的政策研究和宣傳功能 [自2024年起]

十大策略及32項建議行動



謝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運輸及物流局

